

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妇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妇联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绍兴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1. 坚持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市委、上级妇联的指示和决定，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全市妇女群众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2. 指导全市各级妇联依法依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落实市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3. 调查研究全市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反映并提出建议。

4.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

立、自强精神，提升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发挥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5.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参政。

6. 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妇女大团结；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积极发展同国内外妇女组织和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7. 承担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 承担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省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妇女联合会预算包括：绍兴市妇女联合会本级预算和局属绍兴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管理处预算。

二、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基建项目资金、省级转移支付）；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46.51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84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6.5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846.5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3 万元、教育支出 22.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71.2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5.96 万元，项目支出 509.31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6.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6.51 万元；支出包括：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3 万元、教育支出 22.75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52.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9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6.5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28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绍兴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资金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3 万元，占 84.4%；教育支出 22.75 万元，占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6 万元，占 6.1%；卫生健康支出 19.48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37.89 万元，占 4.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16.5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的一般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一般支出、车辆交通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448.96 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帮扶、巾帼阳光工程、固本强基工程、家庭幸福工程、维权服务工程和妇儿活动中心主体装修等其他工作的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安排 11.7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的一般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安排 37 万元，主要用于新媒体建设、乡村振兴创业基地建设等重点工作。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22.75 万元，主要用于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加强优秀女性人才的培养和推荐工作，举办执委会、平安家庭工作会议、创业创新会议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28.3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开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1.3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2.5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工资的开支。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安排 8.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安排 0.5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安排 10.8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1.7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提租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6.1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购房补贴。

（六）关于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7.20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本年度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6.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指导工作等正常公务接待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精简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经执行车改，无其它车辆费用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妇女联合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5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妇女联合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6.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1.1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妇女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绍兴市妇女联合会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9.3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